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73,700元/年调整为100,000元/年。前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案文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